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通知，为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为新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350 万（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0%、占公司总股本 9,350 万股的 3.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为 1 年。

2、为新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 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50 万股的 56.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4%），本次股权质押后为新公司累计质押 4,175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225 万，占公司总股本 23.80%，限售流通股 1,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6%）占公司总股本 44.65%。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7 月 31 日